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自字第179號

聲請人 柯丁凱 年籍住所詳卷
被告 吳裕營 年籍住所詳卷
柯昆宏 年籍住所詳卷
林久耀 年籍住所詳卷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，聲請准許提起自訴（原不起訴處分案號：113年度偵字第5306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理由略以：對檢察官與不起訴書中偏頗的意見感到無法認同，便提出自訴云云。
- 二、按告訴人接受不起訴處分書後，得於十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，經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聲請再議；再議之聲請，原檢察官認聲請為無理由者，應即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。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駁回之。告訴人不服前條之駁回處分者，得於接受處分書後十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，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。法院認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56條第1項、第257條第2項、第258條第1項前段、第258條之1第1項、第258條之3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，向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之前提，必須前已就檢察官不起訴之處分聲請再議，再議經駁回，就該駁回處分仍有不服，始得於接受處分書後十日內委任律師向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即告訴人對被告吳裕營、柯昆宏、林久耀涉詐欺等罪嫌，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檢察官提出告訴，經該署檢察官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以113年度偵字第53067號為不起訴處分後（下稱原不起訴處分），聲請

01 人不服，聲請再議，經臺灣高等檢察署(下稱高檢署)檢察長
02 認再議有理由，於同年12月12日撤銷原處分，發回新北地檢
03 署檢察官續行偵查，有原不起訴處分書、被告3人之前案紀
04 錄表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各1份在卷可憑。揆諸上揭說明，
05 本件既未經高檢署檢察長就再議之聲請為駁回之處分，聲請
06 人遽以不服原不起訴處分為由向本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，於
07 法顯有未合，其本件聲請不合法，且無從補正，應逕予駁
08 回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11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昭筠

12 法 官 林建良

13 法 官 施吟蓓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15 不得抗告

16 書記官 吳進安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